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8/16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全面报告。本报告响应这一要求提出，介绍了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制度，并按地理区域对每个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情况作了分析。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8/161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条约机构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的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成为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大会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作出对席位分配进行定期修正的规定，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2. 大会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律系统的代表性以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当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在人权领域有公认能力的人担任。

3. 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或大型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第 68/161 号决议的具体建议。

4. 本报告应上述要求提交，并分析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目前组成的情况。鉴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要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才会改变，因此没有考虑缔约国选举前者委员会(2015 年 6 月 25 日)和后者委员会(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九个及七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到的成员。

二. 人权条约机构

5. 10 项国际人权条约中有 9 项规定应成立专家委员会，以履行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若有规定的职能。据此：

(a)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成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70 年开始工作；

(b)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77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c)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82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d)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1987 年开始工作；

(e)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开始工作，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f)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于 2004 年开始工作；

(g)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的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工作；

(h)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成立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从 2009 年开始工作；

(i)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成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 2011 年开始工作。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未规定成立条约机构，但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审议报告全面监督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执行《公约》的工作。1978 年，理事会成立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闭会期间政府专家工作组，协助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第 1978/10 号决定)。1985 年，理事会修改了工作组成员的组成(第 1985/17 号决议)，并将其更名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相当于条约机构，于 1987 年举行首次会议。嗣后，人权理事会要求把委员会的工作正常化，使委员会的建制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第 4/7 号决议)。

三.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

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进行，这是唯一的例外，所有其他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均依据每一条约的规定进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3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9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6 条)。

8. 根据这些规定，每个委员会由 10 至 25 名独立专家组成，一些条约还规定其成员组成可以扩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b)项规定成员最多可增至 14 名;《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25 名;《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18 名)。

9. 要对某一条约机构提名或选举成员,任何成员国必须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除外,该委员会的选举进程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进行的)专家由有关条约缔约国提名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只允许其成员再提名一次以外,其他条约不限制每个成员的连任次数。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每个缔约国可提名两名候选人外,所有其他条约都限制提名一人。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提名两名候选人的缔约国,可提名另一缔约国的一名国民。其他一名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并且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提名国必须征得该缔约国的同意(第 6 条)。

10.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而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该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成员任期四年,如经提名可连选连任。所有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在缔约国两年度会议上选举产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则在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大会上选举产生。无一例外地,为避免出现(更换)整个成员组成的情况,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成员的任期限为两年,其后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

11. 2014 年 4 月 9 日,大会通过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决议第 13 段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A. 成员提名资格

12.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中有关被提名者资格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要求成员具有公认的能力、崇高的品德和公认的公正立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表示应该考虑吸收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加而能带来的效益(第 28 条第 2 款),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国应考虑到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的益处(第 17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其成员应具有司法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领域的公认的专业经验(第 5 条第 2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适当考虑第 4 条第 3 款(第 34 条第 3 款)。这就要求缔约国在为贯彻落实《公约》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中,通

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各项条约和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B. 成员选举标准

13.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为各国制定了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标准。关于地域平衡问题，尽管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但未设正式的配额，只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例外，因为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建立了确保平衡的公式。其他考虑因素包括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不同形式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同形式的文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不同形式的文明和法律制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法律经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14. 较新的条约包含了对性别均衡的明确规定。因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适当考虑“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的均衡性别代表性”(第五条第 4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考虑均衡性别代表和残疾专家的参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样要求适当考虑到均衡性别代表(第 26 条第 1 款)。

15. 其成员名额按地域分配的仅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的 15 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平均分配，而额外的三个席位则根据每个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进行分配。

C. 成员的接替

16. 各项条约都制订了如发生有关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辞职或死亡的接替规定。在多数情况下，由提名原成员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提名另一名专家填补空缺并接任余下的任期，但有时需要有关条约机构的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则需经其他缔约国批准。在这些情况下，更换并不影响有关委员会的地域分配。然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4 条要求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空缺进行新一轮的提名和选举，但余下的任期至少要有六个月。虽然这可能导致委员会地域组成的改变，但在实际情况中，更换委员会成员时成员的国籍仅改变了一次，接替的成员与原先的成员来自同一区域集团。

四. 五个区域

17. 根据各国在大会的选举惯例所拟定的非正式名单(见附件)，大会目前确认的区域的组成如下：

非洲国家组	54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54
东欧国家组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3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9
共计	193

18. 某些国家的惯例依选举目的和其他职能而定。例如，土耳其虽然也是亚洲国家组的成员，但在选举时却加入西欧和其他国家投票。

19. 库克群岛、罗马教廷和纽埃是一项或多项条约的缔约方，但并非联合国会员国。

五. 地理分配

20. 目前，来自 86 个国家的 172 名个人担任条约机构的成员。每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数从 10 人到 25 人不等(见表 1)。

表 1
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

委员会	成员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共计	172

A.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地域分配状况

21.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地域分配状况表明，西欧和其他国家人数最多，有 45 个成员(26.2%)；其次是非洲国家，有 39 个成员(22.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 34 个成员(19.7%)；亚太国家，有 31 个成员(18%)；东欧国家组，有 23 个成员(13.4%)(见表 2)。

22. 关于每个地区国家批准条约的水平，亚洲-太平洋和非洲国家的代表性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所占比例过高(见表 2)。

表 2
条约机构成员的地域分配状况

国家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非洲	39	(22.7)	392	(28.4)
亚洲-太平洋	31	(18.0)	313	(22.7)
东欧国家	23	(13.4)	189	(1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	(19.7)	252	(18.2)
西欧和其他国家	45	(26.2)	221	(16.0)
非成员		—	14	(1.0)
共计	172	(100.0)	1 381	(100.0)

23. 从各委员会的角度分析，成员的地域分配与批准条约的数量相比表明(见表 3)：

(a) 尽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组成显示更加均衡的地域分配，但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代表性还是过多；

(b) 就人权事务委员会而言，亚太国家代表性仍远远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性超过很多；

(c)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西欧和其他国家所占比例过高，而非洲国家人数偏低；

(d)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人数远远过多，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数偏低；

(e)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人数过多；

(f)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数远远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人数偏高；

(g) 对于移徙工人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人数与其批准的比例相比偏低；

(h) 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内，非洲国家的人数不足，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人数偏高；

(i) 对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非洲国家按其批准的比例看人数偏低，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人数过多；

(j) 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里，非洲国家没有任何人，而亚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比例相较批准国家的比例则过多。

表 3

每个条约机构的批准和成员情况(按区域开列)

	成员	批准
	批准数(百分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77
非洲	5 (27.8)	51(28.8)
亚洲-太平洋	4 (22.2)	40 (22.6)
东欧国家	2 (11.1)	23 (1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6.7)	32 (18.1)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22.2)	29 (16.4)
非会员国	—	2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68
非洲	5 (27.8)	51 (30.4)
亚洲-太平洋	1 (5.6)	35 (20.8)
东欧国家	2 (11.1)	23 (1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6.7)	29 (17.3)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38.9)	29 (17.3)
非会员国	—	1 (0.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64
非洲	4 (22.2)	48 (29.9)
亚洲-太平洋	4 (22.2)	35 (21.3)
东欧国家	3 (16.7)	23 (14.0)

	成员	批准
	批准数(百分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6.7)	29 (17.7)
非会员国	—	1 (0.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23	189
非洲	5 (21.7)	52 (27.5)
亚洲-太平洋	5 (21.7)	51 (27.0)
东欧国家	2 (8.7)	23 (1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17.4)	33 (17.5)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30.4)	28 (14.8)
非会员国	—	2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3 年 10 月 1 日 ^a		
成员和批准总数	10	158
非洲	3 (30.0)	46 (29.1)
亚洲-太平洋	2 (20.0)	35 (22.2)
东欧	1 (10.0)	23 (1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10.0)	23 (14.6)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30.0)	29 (18.4)
非会员国	—	2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95
非洲	5 (27.8)	53 (27.2)
亚洲-太平洋	2 (11.1)	54 (27.7)
东欧	2 (11.1)	23 (1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6.7)	33 (16.9)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27.8)	28 (14.4)
非会员国	—	4 (2.1)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b		
成员和批准总数	14	48
非洲	6 (42.9)	19 (39.6)

	成员	批准
	批准数(百分比)	
亚洲-太平洋	3 (21.4)	8 (16.7)
东欧国家	1 (7.1)	3 (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28.6)	17 (35.4)
西欧和其他国家	—	1(2.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25	79
非洲	3 (12. 0)	18 (22. 8)
亚洲-太平洋	3 (12.0)	9 (11. 4)
东欧国家	6 (24.0)	19 (24.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 (24.0)	14 (17.7)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28.0)	19 (24.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4 年 6 月 10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56
非洲	3 (16.7)	43 (26.9)
亚洲-太平洋	4 (22.2)	40 (25.6)
东欧国家	3 (16.7)	22 (1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16.7)	25 (17.9)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27. 8)	22 (14.1)
非会员国	—	2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0	47
非洲	—	11 (23.4)
亚洲-太平洋	2 (20.0)	6 (12.8)
东欧国家	1 (10.0)	7 (1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40.0)	14 (29.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30.0)	9 (19.1)

^a 下一次成员选举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举行。

^b 由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生变化。

B.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性别比率

24. 172 名条约机构成员中只有 70 名为女性(40.7%)。所有条约机构的成员依然以男性为主，仅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为例外(见表 4)。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10 名成员中 8 名是男子)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23 名成员中 22 名为女性)的性别不平衡比例最高。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没有被选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大量女性人数，那么所有条约机构成员中女性的比例将仅占四分之一左右。

25. 10 个委员会中仅有 2 个委员会的主席为女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选出了女性主席，而其余八个委员会的主席均为男性。

表 4
各条约机构成员的性别结构

委员会	共计	女性	男性
		(百分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4 (22.2)	14 (77.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5 (27.8)	13 (7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3 (16.7)	15 (8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22 (95.7)	1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3 (30.0)	7 (70.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9 (50.0)	9 (50.0)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3 (21.4)	11 (78.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13 (52.0)	12 (48.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6 (33.3)	12 (66.7)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2 (20.0)	8 (80.0)
共计	172	70 (40.7)	102 (59.3)

六. 结论

26. 根据成立条约机构的九项人权条约和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方式为各缔约国处理的事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候选人提名由缔约国处理，而选举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负责，成员的地域分配服从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召开一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此取代选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的现有程序，同时保持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现有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27. 秘书长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严重的性别不平衡和缺乏公平地域分配表示极为关切。大会第 13 段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在这方面，秘书长强烈建议，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加紧努力，在任命新成员或再次选举现任成员时实现各条约机构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28. 秘书长建议允许每一缔约国提名两名候选人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时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性别均衡。

29. 秘书长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深思熟虑地提名候选人和投票，确保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中实现男女的平等代表权。

30. 秘书长还建议将本报告转递给缔约国会议或大会主席，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这些论坛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尤其是那些为选举条约机构而举行的会议。

附件

区域

本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是根据下列区域计算的。鉴于各区域的成员并不固定，因此这一名单并非对其构成情况的正式确认。

非洲国家 (5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佛得角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54 个国家)

阿富汗	缅甸
巴林	瑙鲁
孟加拉国	尼泊尔
不丹	阿曼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基斯坦
柬埔寨	帕劳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浦路斯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卡塔尔
斐济	大韩民国
印度	萨摩亚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加坡
伊拉克	所罗门群岛
日本	斯里兰卡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基里巴斯	泰国
科威特	东帝汶
吉尔吉斯斯坦	汤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黎巴嫩	图瓦卢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尔代夫	乌兹别克斯坦
马绍尔群岛	瓦努阿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越南
蒙古国	也门 ^a

东欧国家 (23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b
亚美尼亚 ^b	黑山
阿塞拜疆 ^b	波兰
白俄罗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俄罗斯联邦 ^b
克罗地亚 ^c	塞尔维亚 ^c
捷克共和国 ^d	斯洛伐克 ^d
爱沙尼亚 ^b	斯洛文尼亚 ^c
格鲁吉亚 ^b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匈牙利	乌克兰
拉脱维亚 ^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33 个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危地马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29 个国家)

安道尔	卢森堡
澳大利亚	马耳他
奥地利	摩纳哥
比利时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圣马力诺
德国 ^e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瑞士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共计：193 个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库克群岛^f罗马教廷^g纽埃^h

巴勒斯坦国

已解散的前缔约国捷克斯洛伐克^d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b南斯拉夫^c

注

- ^a 1990 年 5 月 22 日，也门阿拉伯共和国与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共和国。1989 年 4 月 6 日与 1990 年 5 月 22 日之间，两国均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导致亚太国家缔约国的数量增加。
- ^b 俄罗斯联邦截止 1991 年 12 月 24 日维持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属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完全属于东欧国家，目前由俄罗斯联邦和其他 12 个国家构成，7 个国家属于东欧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 5 个亚太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全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全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自均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 ^c 下列国家自上述日期起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根据条约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 年 3 月 6 日)、克罗地亚(1991 年 10 月 8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 年 4 月 27 日)、斯洛文尼亚(1991 年 6 月 25 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1 年 9 月 17 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自上述五个继承国独立后不复存在。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06 年 5 月 21 日全民投票后于 2006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独立宣言，这是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宪章第 60 条作出的。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根据大会第 60/264 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成员在联合国内延续了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中的成员身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其所依据的是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的独立宣言而启动的宪法宪章第 60 条。
- ^d 捷克斯洛伐克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不复存在，同日该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作为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认为自己有义务遵守捷克斯洛伐克曾经是缔约国的、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两国都是在东欧国家。
- ^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导致东欧国家数量减少一个。
- ^f 库克群岛和纽埃是与新西兰具有自由联系关系的自治领土。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85 年 1 月 10 日批准时，新西兰对库克群岛和纽埃适用了该公约。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于 1992 年完全承认库克群岛的条约能力，并于 1994 年对纽埃作完全承认。两国均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目前库克群岛和纽埃本身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为本报告的目的，两国都包括在亚太国家集团的其他太平洋国家内，尽管新西兰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
- ^g 罗马教廷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而且是三项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公约。它不属于任何国家集团。